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地點：臺灣銀行公庫部 6 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120 號）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蔡慈文秘書長 記錄：胡雅淇秘書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出席會員代表 223 人、實際出席 148 人（含委託代表 7 人）、請假 62 人、缺席 13 人，列席勞工董事 1 人，詳參附件大會簽到表。

二、確認議程：詳見會議手冊

三、理事會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四、監事會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五、會務報告：

- 1、追認李承澤 108.12.16 遞補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原代表王鈞誠退休）。
- 2、南區有會員反應員工福利金事宜，經 109.3.24 第 7 屆第 13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決議請其列席本次大會。
- 3、109.2.21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至本會進行工會訪視。
- 4、會員申訴處理流程：收到會員申訴後，進行初步瞭解，由理事長事情況處理並於理事會報告或移交理事會討論。
- 5、本會榮獲 109 年臺北市優良工會，會員代表劉志威及王少文榮獲 109 年臺北市優秀勞工。
- 6、行方 109.9.1 來函，本會會員入會率已達可入會人數 95% 以上，並經財政部

核復已悉。

六、勞工董事報告

吳德仁董事、林政潭董事口頭報告。

七、報告事項：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8年9月27日第7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提案

1、案由：本會 108 年度 1 至 8 月收支明細表暨 108 年度預算表，以及存款餘額證明等，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2、案由：酌修本會組織章程第 6 條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3、案由：擬修訂「贊助會員」入出會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4、案由：108.9.23 臺灣金控函轉 108.9.17 財政部同意本會與臺灣銀行續簽團體協約並修改團協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加入本會，從 108 年 6 月補收至加入月份，惟需提供薪資單證明為其會員，至 108 年 12 月底止。

三、由理事長出具承諾書。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1、案由：一、國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相關事宜(含系統及客戶資料更新)。

二、退休專戶之定期存款之拆單(避免扣二代健保)。

決議：

- 一、業務問題，請提員工提案。
 - 二、遇有退休人員反應，請退休人員協會向工會告知。
-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期間未獲退休人員協會消息。

八、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9 年度預算表，提請審核。(附件一)

說明：109 年度預算表經 108.11.20 第 7 屆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8 年度收支明細表（決算表）及存款餘額證明，提請審核。(附件二)

說明：

- 一、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會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決算書（表），應經監事會審核，並由監事會決議，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本案經 109.2.20 第 7 屆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 三、本案經 109.2.20 第 7 屆第 11 次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中途入會者，依組織章程規定加收一日所得之入會費。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25 條：「本會經費之來源：一、入會費：入會時工資之一日所得。」辦理。
- 二、本案經 108.12.12 第 7 屆第 14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送理事會討論。
- 三、本案經 109.2.20 第 7 屆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於本會組織章程中新增條文：中途入會者、重新入會者應補足入行至入會期間未繳納之月費，新入會者之入會費及中途入會者、重新入會者補收月費之月數計算，授權理事會決定。(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提案 4.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擬修訂本會「費用支出處理辦法」(附件四)，討論差旅費是否放入。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1.9 第 7 屆第 15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增訂「費用支出處理辦法」後送理事會討論。
- 二、本案經 109.2.20 第 7 屆第 11 次理事會議決議：增加本會「費用支出處理辦法」第 8 條交通及住宿之規定，原第 8 條順延成第 9 條。第 8 條：
1、搭乘高鐵及船舶往返者，配合規定應覈實報支無需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仍維持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之規定。2、出差住宿費檢附相關收據，每日上限新臺幣 2000 元。本案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擬修訂本會「會員慰問辦法」及「會員禮金辦法」。(附件五)

說明：

- 一、少數單位因未達選舉會員代表資格而無會員代表，其慰問及禮金申請書應如何填寫。
 - 二、本案經 109.1.9 第 7 屆第 15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送理事會討論。
 - 三、本案經 109.2.20 第 7 屆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 四、本案經 109.3.24 第 7 屆第 13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決議：提交大會討論。
- 決議：通過，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新辦法實施前入會未連續繳費滿 1 年者，適用舊辦法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提案 6.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訂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附件六)

說明：

- 一、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第 1 條規定：會員代表需為本會會員，且現入會需連續滿 1 年以上者。
- 二、本案經 109.2.20 第 7 屆第 11 次理事會議決議：修訂本會「會員代表選舉

辦法」第1條：本會會員代表需為本會會員，且現入會須連續滿一年並連續繳費滿一年以上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7.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擬修訂本會多項規章及辦法

說明：

- 一、109.2.21 勞動局至本會進行優良工會訪視，建議本會提升女性及青年幹部之比例。
- 二、擬修訂本會組織章程、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公股董事選舉辦法、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選舉辦法、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工會代表選舉辦法，詳附件七。
- 三、本案經 109.3.24 第 7 屆第 13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送大會討論。

決議：通過，自下屆起實施。

提案 8.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訂本會「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詳附件八。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3.24 第 7 屆第 13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送大會討論。
- 二、108.4.26 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是否取消操行成績，授權理事會討論決定。108.5.10 第 7 屆第 8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統計今年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申請情況，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這次維持原意。
- 三、查 108 年度會員及子女獎學金共 420 人申請，僅有 1 人無法提供操行成績（世新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 四、109.9.15 第 7 屆第 19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提案，案由：修訂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第五條，提請討論。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通過並修訂「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第 4 條規定，本人申請獎學金免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新辦法實施前入會未連續繳費滿 1 年者，適用舊辦法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提案 9.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成立投資理財小組。

說明：

- 一、本會會務經費經過長年累積目前約為 1,800 餘萬，與第一銀行工會目前經費約 1 億差距甚大，對於未來工會運作支出可能產生不足狀況。
- 二、建議比照現有其他工會同業，成立投資理財小組，建立管理辦法，適當運用部分經費，投資理財，增益本會經費。
- 三、本案經 109.3.24 第 7 屆第 13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辦法：設立投資理財管理辦法。

決議：通過，設立投資理財管理辦法，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提案 10. 提案人：趙敏雄 連署人：盧品宏

案由：建議投保當同仁遭主管機關裁罰之作業疏失險。

說明：金融法規日益增加，行員難免有時因疏忽而受到主管機關裁罰且金額龐大，例如洗錢防制法漏報...等，其罰款金額龐大非個人平常經濟所能負擔，若無保險理賠勢必造成行員嚴重災難。

辦法：投保遭主管機關裁罰作業疏失險。

決議：緩議。

提案 11. 提案人：阮呂文欽 連署人：林振聲、陳義清、陳達裕

案由：請工會向行方爭取，將取得勞動部舉辦之職業安全衛生（舊制名稱為勞工安全衛生）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納入證照計分。

說明：

- 一、現行本行「職員升遷考核評分標準表」之二、（六）之規定，參加勞動部舉辦之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資格測驗及格並取得下列證書者，每一項加 0.5 分：1、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2、電腦軟體設計技術士。3、網頁設計技術士。

上述該職業安全衛生技術士證照應比照辦理納入計分。

- 二、查為辦理本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亦有同仁取得勞動部舉辦之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資格測驗及格並取得下列證照：1、職業安全管理（舊制名稱為勞工安全管理）技術士（甲級）2、職業衛生管理（舊制名稱為勞工衛生管理）技術士（甲級）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舊制名稱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乙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本行同仁安全及健康，職業安全衛生屬全行性業務，同仁除需具金融相關知識外，專業技能亦實

為重要，為鼓勵同仁取得職業安全衛生專業相關證照，爰建請比照本行「職員升遷考核評分標準表」之二、(六)之規定，將取得勞動部舉辦之職業安全衛生（舊制名稱為勞工安全衛生）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納入證照計分。

決議：本會函總務處建請循資訊處模式簽辦。

提案 12. 提案人：李承澤 連署人：陳英仁

案由：現行押運鈔券安全獎金發放建議變更。

說明：目前新營以南到臺北每趟為 800 元，花蓮到臺北（經蘇花公路）每趟 1,000 元，臺東到高雄（經南迴公路）每趟 400 元，建議改進提高臺東到高雄之安全獎金。

決議：送勞資會議討論。

提案 13. 提案人：李德耀 連署人：林世昌、陳江龍

案由：建議本行工員在外語、電腦、及進修學分等學習課程上應比照正式職員能申請進修補助費。

說明：

- 一、目前該項進修補助費僅正式職員能提出申請，對工員而言並不公平。
- 二、基於行員福利不分職位應一致性原則及鼓勵工員學習新知以為銀行所用，故工員應比照正式職員能申請進修補助費。

辦法：列入本行勞資協商，極力爭取。

決議：送勞資會議討論。

提案 14.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為貫徹工會政策，擬恢復理事長為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當然委員。

說明：

- 一、擬修訂「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選舉辦法」第四條。（詳附件九）
- 二、本案經 109.7.6 第 7 屆第 18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送下次理事會討論。109.8.28 第 7 屆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送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5.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改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

說明：

一、修改文字以符合現況，詳附件十。

二、本案經 109.8.28 第 7 屆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送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人：何宗翰 連署人：蕭進修

案由：全行制服採用具免燙、吸濕排汗功能布料。

說明：氣溫逐年上升加上節能減碳，辦公室裡冷氣不夠，制服悶熱不透氣許多同仁開電扇，或是辦公室加開窗型冷氣，影響工作效率，不符節能減碳目的，現行科技衣服褲子防皺免燙、吸濕排汗效能已大幅提升，以往質料吸濕透氣排汗功能非常有限（感受不到），另使用防皺免燙布料可節省時間用熨斗整燙節能減碳，試想全行同仁用熨斗整燙將要耗費多少能源及時間，沒整燙一定皺穿來上班也影響本行形象。約略計算全行每周 1,200w（熨斗）* 5,000（人）* 0.5（時）= 3,000,000wh = 3000kwh（度）每年約 52 周 * 3000（度）= 156,000（度）。

辦法：採用具免燙、吸濕排汗功能布料。

決議：緩議。

提案 2. 提案人：何宗翰 連署人：蕭進修

案由：希望工會爭取女性同仁制服每年均有西裝外套，男性同仁有夾克外套的選項。

說明：男性同仁每年都會有西裝外套的選項，但女性同仁已多年沒有西裝外套的選項，希望工會能替女性同仁爭取，男性同仁除長官外西裝外套不實用希望有夾克外套較實用。

決議：緩議。

提案 3. 提案人：何宗翰 連署人：蕭進修

案由：員工餐廳禁用含瘦肉精及基因改造食品。

說明：對人體造成傷害。

決議：函請職工福利委員會於下次訂約增訂該項條款。

提案 4. 提案人：何宗翰 連署人：蕭進修

案由：技工試用期滿。

說明：本行甄試簡章必要資格條件專業證照：具工業配線、或室內配線、或配電線路裝修、或用電設備檢驗、或變壓器裝修、或變電設備裝修乙級技術士或甲種（級）電匠以上證照者。

辦法：試用期滿經考核達 75 分者於試用期滿後正式僱用，技工改敘該職等七級（同樣有專業證照比照駕駛）。

決議：函請行方比照辦理。

提案 5. 提案人：陳君豪 連署人：陳秋雲

案由：放寬會員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可申請獎學金。

說明：本行同仁反應現行申請獎學金辦法，僅限於大學以上，惟高中職學費不低，同時教育部跟據高中職以上學生也可申請就學貸款，其他公股行庫如華南銀行亦有針對子女就讀高中提供獎助學金，希本行能放寬補助申請資格。

辦法：110 年起，凡會員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前一學年的上學期或下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同時達 80 分（含）以上，依期限內符合申請資格者，獎勵一學期獎學金 1,000 元，每名子女限申請一次。（會員須入會滿一年方能申請）

決議：緩議。

提案 6. 提案人：蘇森雄 連署人：盧品宏

案由：協助本行會員退出高雄企業工會，請總務停止授扣會費，退出高雄企業工會。

決議：給本會會員提供必要之協助。

提案 7. 提案人：李正宗 連署人：朱兆傑

案由：爭取明年度會員代表大會為因應幹部改選，改為二天一夜，一討論另覓中部地區。

說明：能讓有服務熱忱的代表或同仁有機會向資深代表請益或表達想法。

決議：送勞資會議，向行方爭取週五週六於中南部召開大會，住宿費由行方負擔。

十、散會（13：26）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9年度預算表

附件 (一)

單位：新臺幣元整

會計科目	108年度 預算	109年度 預算	兩年度 預算比較	說 明
會費收入	7,800,000	8,000,000	200,000	
臺幣利息收入	54,000	54,000	0	臺幣定存400萬
外幣利息收入				
捐款收入				
其他收入				
補助款	60,000	120,000	60,000	勞動局勞動教育補助款
收入合計	7,914,000	8,174,000	260,000	
會議費	300,000	300,000	0	
活動費	1,652,000	1,652,000	0	
組訓費				
勞動教育費	30,000	40,000	10,000	增加勞教場次
會員代表大會	350,000	350,000	0	
上級工會費	250,000	250,000	0	
公共關係費	240,000	240,000	0	
辦公室設備	10,000	10,000	0	
文具印刷費	15,000	15,000	0	
旅費	70,000	90,000	20,000	
交通費	30,000	30,000	0	
運費				
訓練費				
福利費				
雜費	150,000	170,000	20,000	
推廣費	120,000	120,000	0	
修繕費	10,000	10,000	0	
訴訟費				
郵電費	75,000	75,000	0	
保險費	70,000	70,000	0	
退休費	40,000	40,000	0	提撥會務人員退休金
伙食費				
加班費	600,000	600,000	0	
其他	90,000	100,000	10,000	
資產費	150,000	150,000	0	
會員慰問金	600,000	700,000	100,000	
會員禮金	700,000	700,000	0	
會員子女獎學金	800,000	900,000	100,000	
會員團體意外險	2,300,000	2,300,000	0	
會員紀念品				
其他				
支出合計	8,652,000	8,912,000	260,000	109年度預算結餘：-738,000
銀行帳號	107.12.31結餘	108.12.31結餘		
NO.052-004-63779-1	11,547,437	14,053,508		
NO.003-004-25498-8	4,789,137	4,870,139		
NO.003-007-57566-4	0	0		
零用金	50,000	50,000		
銀行存款合計	16,386,574	18,973,647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財務：



製表：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8年度收支明細表(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整

會計科目	108年度預算	108年度決算	108年度增減數	比率	說明
會費收入	7,800,000	8,901,320	1,101,320	114%	
臺幣利息收入	54,000	72,752	18,752	135%	臺幣定存400萬
外幣利息收入	0	0	0		
捐款收入	0	35,000	35,000	0%	
其他收入	0	8,147	8,147	0%	
補助款	60,000	164,396	104,396	274%	勞教補助與Line@補助
收入合計	7,914,000	9,181,615	1,267,615	116%	
會議費	300,000	197,758	102,242	66%	
活動費	1,652,000	23,500	1,628,500	1%	
組訓費	0	0	0		
勞動教育費	30,000	139,613	-109,613	465%	申請2場補助12萬元
會員代表大會	350,000	200,833	149,167	57%	
上級工會費	250,000	170,000	80,000	68%	全產總、全國總工會
公共關係費	240,000	250,030	-10,030	104%	年底選舉活動
辦公室設備	10,000	0	10,000	0%	
文具印刷費	15,000	4,830	10,170	32%	
旅費	70,000	74,342	-4,342	106%	
交通費	30,000	4,285	25,715	14%	
運費	0	0	0		
訓練費	0	0	0		
顧問費	0	0	0		
雜費	150,000	91,338	58,662	61%	
推廣費	120,000	93,714	26,286	78%	
修繕費	10,000	3,800	6,200	38%	
訴訟費		0	0		
郵電費	75,000	50,299	24,701	67%	
保險費	70,000	51,610	18,390	74%	
勞工退休準備金	40,000	54,306	-14,306	136%	會務人員退休金提撥率提高
伙食費	0	0	0		
薪資支出	600,000	561,347	38,653	94%	
加班費	90,000	69,632	20,368	77%	
會務人員獎金	150,000	146,030	3,970	97%	
資遣費	0	0	0		
會員慰問金	600,000	698,000	-98,000	116%	申請人數超出預期
會員禮金	700,000	634,000	66,000	91%	
會員子女獎學金	800,000	825,000	-25,000	103%	申請人數超出預期
會員團體意外險	2,300,000	2,250,275	49,725	98%	
會員紀念品	0	0	0		
其他	0	0	0		
支出合計	8,652,000	6,594,542	2,057,458	76%	108年度預算結餘：2,057,458
銀行帳號		108.12.31結餘			
NO.052-004-63779-1		14,053,508			
NO.003-004-25498-8		4,870,139			
NO.003-007-57566-4		0			
零用金		50,000			
銀行存款合計		18,973,647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財務：



製表：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簽發日期 Issue Date	20200330 Mar 30, 2020	存戶帳號 Account No.	052004637791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儲蓄存款 Demand Savings Deposits		
戶名 Account Holder's Name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併列羅馬拼音 Name registered in Romanized form			
<p>截至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止餘額為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date on Dec 31, 2019 , an amount the balance is TWD 14, 053, 508. 00 * 新台幣 壹仟肆佰零伍萬參仟伍佰零捌元整 N. T. DOLLARS FOURTEEN MILLION FIFTY THREE THOUSAND FIVE HUNDRED EIGHT AND ONLY</p>			
<p>折合 Equivalent to 臺幣 (TWD) 14,053,508.00 折算匯率 Exchange rate: TWD 1.000000000</p>			
<p>備註 (Notes): ※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或被扣押圈存，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否，則註 If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or detained, marked “○” ; otherwise, mark (X) 本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the third party. (X) 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並已借款。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us for loans. (X) 本存款餘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The deposit balance has been pledged with maximum limit. (X) 本存款已被扣押圈存。 The deposit has been detained. (X) 其他: _____ OTHERS _____</p>			

Very truly you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章)

109. 3. 30

龍山分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簽發日期 Issue Date	20200401 Apr 01, 2020	存戶帳號 Account No.	003004254988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儲蓄存款 Demand Savings Deposits		
戶名 Account Holder's Name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併列羅馬拼音 Name registered in Romanized form			
<p>截至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額為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date on Dec 31, 2019 , an amount the balance is TWD 4,870,139.00 * 新台幣 肆佰捌拾柒萬零壹佰參拾玖元整 N. T. DOLLARS FOUR MILLION EIGHT HUNDRED SEVENTY THOUSAND ONE HUNDRED THIRTY NINE AND 00% ONLY</p>			
<p>折合 Equivalent to 臺幣 (TWD) 4,870,139.0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折算匯率 Exchange rate : TWD 1.000000000</p>			
<p>備註 (Notes):</p> <p>※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或被扣押圈存，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否，則註記“X”。</p> <p>If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or detained, marked “○”; otherwise, marked “X”.</p> <p>(X) 本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the third party.</p> <p>(X) 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並已借款。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us for loans.</p> <p>(X) 本存款餘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The deposit balance has been pledged with maximum limit.</p> <p>(X) 本存款已被扣押圈存。 The deposit has been detained.</p> <p>(X) 其他： _____ OTHERS _____</p>			

Very truly you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有權人員簽發 Authorized Signature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

BANK OF TAIWAN DEPT. OF BUSINESS
120 SEC.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100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日期 : 2020/03/27
DATE

戶名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DEPOSITOR

羅馬拼音 :

存款種類 : 外匯存款
A/C TYPE FOREIGN EXCHANGE A/C

帳號 : 003-007-57566-4
A/C NUMBER

開戶日期 : 2014/01/06
A/C OPENING DATE

敬啟者
To whom it may concern:

茲證明上列帳戶
We hereby verify that the above mentioned account
在本行截至於2019年12月31日止
with us on 2019/12/31
之存款餘額為等值人民幣零元整<或等值>。

shows a balance of CNY0.00 or equivalent

備註 :
NOTES:



組織章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86.5.18 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95.4.12 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5.25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2.7.11、102.7.12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3.4.18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5.9.9、105.9.10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7.7.13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4.26 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9.27 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09.2.20 第 7 屆第 11 次理事會修訂</p>
<p>第 25 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 一、入會費：入會時工資之一日所得。 二、經常費：依職等，八職等（含）以下人員每人每月捌拾元，九職等（含）以上人員每人每月壹佰元，並委託所服務單位在發薪時代為扣繳。</p>	<p>第 25 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 一、入會費：入會時工資之一日所得。 二、經常費：依職等，八職等（含）以下人員每人每月捌拾元，九職等（含）以上人員每人每月壹佰元，並委託所服務單位在發薪時代為扣繳。 <u>三、中途入會者、重新入會者應補足入行至入會期間未繳納之月費，新入會者之入會費及中途入會者、重新入會者補收月費之月數計算，授權理事會決定。</u></p>

費用支出處理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107.5.1 第 7 屆第 4 次理事會會議訂定 107.7.13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8.4.26 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09.2.20 第 7 屆第 11 次理事會修訂</p>
<p>第 <u>8</u> 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 <u>8</u> 條 <u>交通及住宿之規定：</u> 1、<u>搭乘高鐵及船舶往返者，配合規定應覈實報支無需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仍維持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之規定。</u> 2、<u>出差住宿費檢附相關收據，每日上限新臺幣 2,000 元。</u></p> <p>第 <u>9</u> 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會員慰問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99.11.5 第 5 屆第 2 次理事會提案，授權常務理事會 99.12.22 通過</p> <p>101.11.13 第 5 屆第 9 次理事會修訂</p> <p>102.8.2 第 6 屆第 1 次理事會修訂</p> <p>102.11.12 第 6 屆第 2 次理事會提案修訂</p> <p>104.8.11 第 6 屆第 9 次理事會修訂</p> <p>105.5.12 第 6 屆第 12 次理事會修訂</p> <p>105.9.9、105.9.10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06.6.29 第 6 屆第 28 次常務理事會修訂</p> <p>107.7.13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08.4.26 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09.1.9 第 7 屆第 15 次常務理事會修訂第 5 條</p> <p>109.2.20 第 7 屆第 11 次理事會決議送大會追認</p> <p>109.3.24 第 7 屆第 13 次臨時理事會修訂第 2 條及第 3 條</p>
<p>第 2 條 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p> <p>一、<u>未</u>按時繳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p> <p>二、凡因故離退職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p> <p>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有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待復職之月份起<u>向本會申請繼續加入，即行恢復會員資格</u>，享受各項權利。</p>	<p>第 2 條 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p> <p>一、<u>109 年 5 月 20 以後入會，應連續繳費滿一年（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u>。</p> <p>二、凡因故離退職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p> <p>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有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待復職之月份起<u>連續繳費滿一年</u>，享受各項權利。</p>
<p>第 3 條 本會提供會員慰問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p>	<p>第 3 條 本會提供會員慰問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一、會員受傷或疾病住院：<u>慰問金貳仟元</u>（須住院三日以上，<u>出院後申請</u>）。</p> <p>二、會員往生：奠儀貳萬壹仟元及高腳花籃。</p> <p>三、會員遭逢其他意外事故、災害（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如屬家境清寒、生活困苦，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除慰問金參仟元，另發動募款捐助。</p> <p>四、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子女往生：高腳花籃乙對。</p>	<p>一、會員受傷或疾病住院：<u>住院滿三日慰問金參仟元，每增加一日，增加伍佰元，單次最高為陸仟元，出、入院未達一日以上，視為同一次，（出院後申請）。</u></p> <p>二、會員往生：奠儀貳萬壹仟元及高腳花籃。</p> <p>三、會員遭逢其他意外事故、災害（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如屬家境清寒、生活困苦，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除慰問金參仟元，另發動募款捐助。</p> <p>四、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子女往生：高腳花籃乙對。</p>
<p>第 5 條 以上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須檢附證明）七個日曆日內申請，以郵戳為憑。惟申請第三條第二款：會員往生奠儀貳萬壹仟元及高腳花籃，及第四款：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子女往生高腳花籃乙對需於告別式前提出申請且不得折讓為奠儀，逾期不予受理。檢附之證明文件可為影本。第三條各項金額之申請，送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p>	<p>第 5 條 以上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須檢附證明）七個日曆日內申請，以郵戳為憑。惟申請第三條第二款：會員往生奠儀貳萬壹仟元及高腳花籃，及第四款：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子女往生高腳花籃乙對需於告別式前提出申請且不得折讓為奠儀，逾期不予受理。檢附之證明文件可為影本。第三條各項金額之申請，送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u>單位無會員代表者，經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u></p>

會員禮金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99.11.5 第 5 屆第 2 次理事會提案 100.11.4 第 5 屆第 6 次理事會通過 102.8.2 第 6 屆第 1 次理事會修訂 105.5.12 第 6 屆第 12 次理事會修訂 108.4.26 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09.1.9 第 7 屆第 15 次常務理事會修訂第 5 條 109.2.20 第 7 屆第 11 次理事會決議送大會追認 109.3.24 第 7 屆第 13 次臨時理事會修訂第 2 條及第 3 條</p>
<p>第 2 條 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 一、<u>未</u>按時繳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p> <p>二、凡因故離職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p> <p>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有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待復職之月份起<u>向本會申請繼續加入，即行恢復會員資格</u>，享受各項權利。</p> <p>第 3 條 本會提供會員結婚、生育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 一、會員結婚：禮金貳仟元（請領一次為限）。 二、會員生育（含配偶）：禮金<u>貳</u>仟元（每名子女）。</p>	<p>第 2 條 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 一、<u>109 年 5 月 20 以後入會，應連續繳費滿一年（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u>。</p> <p>二、凡因故離職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p> <p>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有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待復職之月份起<u>連續繳費滿一年</u>，享受各項權利。</p> <p>第 3 條 本會提供會員結婚、生育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 一、會員結婚：禮金貳仟元（請領一次為限）。 二、會員生育（含配偶）：禮金<u>陸</u>仟元（每名子女）。</p>

會員禮金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 5 條 以上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須檢附證明）七個日曆日內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送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p>	<p>第 5 條 以上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須檢附證明）七個日曆日內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送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u>單位無會員代表者，經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u></p>

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105.7.9、105.7.10 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6.7.20、106.7.21 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7.7.13 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9.2.20 第7屆第11次理事會修訂
第1條 本會會員代表需為本會會員，且現入會須連續滿一年以上者。	第1條 本會會員代表需為本會會員，且現入會須連續滿一年 <u>並連續繳費滿一年以上者</u> 。

組織章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86.5.18 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95.4.12 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5.25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2.7.11、102.7.12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3.4.18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5.9.9、105.9.10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7.7.13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4.26 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9.27 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09.3.24 第 7 屆第 13 次臨時理事會修訂</p>
<p>第 11 條：本會設理事<u>十五</u>人、候補理事最多<u>五</u>人、監事<u>五</u>人、候補監事最多<u>二</u>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u>三至五人</u>，組織常務理事會，監事互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如理事或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但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任期自第六屆開始為四年。前項應選名額一名時，採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無記名連記法。本會會員在一千人以下時，設理事九人、常務理事三人、監事三人、監事會召集人一人。會員超過一千五百人以上時，設理事<u>十五</u>人、監事<u>五</u>人、常務理事<u>五</u>人、監事會召集人一人。</p>	<p>第 11 條：本會設理事<u>二十一</u>人、候補理事最多<u>七</u>人、監事<u>七</u>人、候補監事最多<u>三</u>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u>七</u>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監事互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如理事或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但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任期自第六屆開始為四年。前項應選名額一名時，採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無記名連記法。本會會員在一千人以下時，設理事九人、常務理事三人、監事三人、監事會召集人一人。會員超過一千五百人以上時，設理事<u>二十一</u>人、監事<u>七</u>人、常務理事<u>七</u>人、監事會召集人一人。</p>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92.11.26 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5.25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2.7.11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3.4.18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5.9.9、105.9.10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6.7.20、106.7.21 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7.7.13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09.3.24 第 7 屆第 13 次臨時理事會修訂</p>
<p>第 5 條 本會設理事<u>十五</u>人（含理事長）、候補理事最多<u>五</u>人、監事<u>五</u>人、候補監事最多<u>二</u>人。</p> <p>第 6 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額之比例，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u>五</u>分之一。</p> <p>理、監事出缺時，應區分工員或職員出缺，由職員候補或工員候補依序遞補，以補足原有名額為止。</p> <p>第 14 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u>五</u>人（含理事長），理事長為當然常務事，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當選之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p>	<p>第 5 條 本會設理事<u>二十一</u>人（含理事長）、候補理事最多<u>七</u>人、監事<u>七</u>人、候補監事最多<u>三</u>人。</p> <p>第 6 條 當選理、監事名額之比例，<u>55 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二分之一，40 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十分之一</u>，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u>十分之一</u>。</p> <p>理、監事出缺時，<u>由候補理、監事依票數高低依序遞補</u>。</p> <p>第 14 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u>七</u>人（含理事長），理事長為當然常務事，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當選之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p>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 15 條 本會當選之監事<u>五</u>人，組織監事會，互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p>	<p>第 15 條 本會當選之監事<u>七</u>人，組織監事會，互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p>
<p>第 24 條 本會理事長之選舉採登記制。理事長登記參選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本會會員<u>入會滿連續</u>五年以上，<u>且</u>未受停權處分者。</p> <p>二、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者。</p> <p>三、曾任本會理事或監事一任以上<u>（含）</u>者。</p> <p>具備以上資格者，並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理事長候選人。</p>	<p>第 24 條 本會理事長之選舉採登記制。理事長登記參選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本會會員<u>連續繳費滿</u>五年以上<u>（不含中途入會或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u>，且未受停權處分者。</p> <p>二、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者。</p> <p>三、曾任本會理事或監事一任以上<u>（含當屆）</u>者。</p> <p>具備以上資格者，並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理事長候選人。</p>

公股董事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93.11.25 修正版 97.6.24 第 4 屆第 6 次聯席理監事會修訂 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4.6.11、104.6.12 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6.7.20、106.7.21 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09.3.24 第 7 屆第 13 次臨時理事會修訂</p>
<p>第 3 條 本會推選之公股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1、本會會員現入會連續滿四年以上，且未受停權處分者。</p> <p>2、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者。</p> <p>3、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含）之幹部滿一屆任期以上者。</p> <p>具備以上資格者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公股董事候選人。</p>	<p>第 3 條 本會推選之公股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1、本會會員<u>連續繳費滿六年以上（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u>，且未受停權處分者。</p> <p>2、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u>或擔任企金徵信、初審職務合計滿六年以上者</u>。</p> <p>3、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含）之幹部滿<u>四年者</u>。</p> <p>具備以上資格者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公股董事候選人。</p>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88.11.14 第 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4.6.11、104.6.12 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修訂	109.3.24 第 7 屆第 13 次臨時理事會修訂
<p>第 8 條 本會推選之勞資會議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p> <p>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p> <p>2、加入本會 之年資五年以上之會員 。</p>	<p>第 8 條 本會推選之勞資會議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p> <p>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p> <p>2、加入本會 <u>連續繳費滿五年以上之會員（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u>。</p>

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87.11.10 第 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1.5.25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5.9.9、105.9.10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09.3.24 第 7 屆第 13 次臨時理事會修訂</p>
<p>第 2 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任期屆滿改選<u>時間適在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之時</u>，其工會代表得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並選出同數候補代表。</p>	<p>第 2 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任期屆滿改選<u>前</u>，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u>排序工會代表及候補代表數額</u>。</p>
<p>第 4 條 選舉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法，依第二條情況，由全體會員代表選舉之，保障女性名額四席以符合政府推動性別主流政策，以得票高低決定當選人員及候補人員。</p>	<p>第 4 條 選舉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法；依第二條情況，<u>視行方提出之委員或與行方協商，依性別主流依序提出工會代表名額，餘依得票高低依序列為候補代表</u>。</p>
<p>第 5 條 代表工會之委員，在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有不稱職之情事或失去工會會員資格時，應由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事會 1/2 <u>過半數</u>予以召回，以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並以補足原任代表之任期為限。</p>	<p>第 5 條 代表工會之委員，在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有不稱職之情事或失去工會會員資格時，授權理事會 1/2 <u>過半數通過後</u>予以召回，以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並以補足原任代表之任期為限。</p>

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97.12.3 第 4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通過 97.12.24 第 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6.5.10 第 6 屆第 16 次理事會修訂 106.7.20、21 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9.3.24 第 7 屆第 13 次臨時理事會修訂
第 4 條 本會推選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 2、 <u>任職本行之年資十年</u> 以上之行員。	第 4 條 本會推選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 2、 <u>連續繳費滿六年</u> 以上之行員。

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101.11.13 第 5 屆第 9 次理事會通過 102.8.2 第 6 屆第 1 次理事會修訂 103.11.18 第 6 屆第 6 次理事會修訂 105.11.18 第 6 屆第 14 次理事會修訂 107.7.13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4.26 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09.3.24 第 7 屆第 13 次臨時理事會修訂第 2 條 109.9.15 第 7 屆第 19 次常務理事會修訂第 5 條</p>
<p>第 2 條 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 一、除新進行員外，加入本會需滿一年者才可申請。</p> <p>二、凡因故離職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p> <p>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有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待復職之月份起向本會申請繼續加入，即行恢復會員資格，享受各項權利。</p> <p>第 5 條 以上申請期限為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經通知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補件），逾期不予受理，請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送交本會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p>	<p>第 2 條 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 一、除新進行員外，加入本會<u>連續繳費滿一年者（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u>才可申請。</p> <p>二、凡因故離職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p> <p>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有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p> <p>第 5 條 以上申請期限為<u>當年度</u>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u>缺件經通知應於當年度</u>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補件），逾期不予受理，請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送交本會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p>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

101年11月13日第5屆第9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102年8月2日第6屆第1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3年11月18日第6屆第6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5年11月18日第6屆第14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7年7月13日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108年4月26日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109年10月16日第7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獎勵本會會員（以下簡稱會員）及子女學業成績優異，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

一、除新進行員外，加入本會連續繳費滿一年者（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才可申請。

二、凡因故離職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

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有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

第三條：本會提供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獎勵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

一、會員及子女就讀國內大學（含）以上者。

二、會員及子女前一學年任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

三、會員及子女符合資格者每人每學期獎勵壹仟元為限。如會員及子女前一學年僅有一個成績（如醫學院實習等），補助壹仟元。

第四條：以上申請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戶籍謄本（電子版戶籍謄本亦可）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會員子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及會員或子女學期成績單正本各乙份，學期成績單須加蓋學校戳記。如提供成績單影本，須經該單位會員代表核對正本與影本相符後，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記，由該單位會員代表於成績單影本上簽名確認無誤。

第五條：以上申請期限為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缺件經通知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補件），逾期不予受理，請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送交本會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

第六條：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送大會追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87.11.10 第 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1.5.25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5.9.9、105.9.10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09.3.24 第 7 屆第 13 次臨時理事會修訂</p>
<p>第 4 條 選舉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法，依第二條情況，<u>由全體會員代表選舉之，保障女性名額四席以符合政府推動性別主流政策，以得票高低決定當選人員及候補人員。</u></p>	<p>第 4 條 選舉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法，<u>理事長為當然委員；依第二條情況，視行方提出之委員或與行方協商，依性別主流依序提出工會代表名額，餘依得票高低依序列為候補代表。</u></p>

組織章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86.5.18 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95.4.12 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5.25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2.7.11、102.7.12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3.4.18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5.9.9、105.9.10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7.7.13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4.26 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9.27 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09.8.28 第 7 屆第 13 次理事會修訂</p>
<p>第 8 條 會員違反會章，不服從決議案，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最高可處以除名之處分。會員如解僱、離職、除名或經理事會同意核准退會，喪失會員資格。<u>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候補理事、監事會召集人、監事、候補監事、會員代表</u>，凡有妨害本會名譽、信用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檢舉查明屬實，由理事會停權處分並送會員代表大會備查。</p>	<p>第 8 條 會員違反會章，不服從決議案，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最高可處以除名之處分。會員如解僱、離職、除名或經理事會同意核准退會，喪失會員資格。<u>會員</u>凡有妨害本會名譽、信用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檢舉查明屬實，由理事會停權處分並送會員代表大會備查。</p>